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简章（第二批次）

一、医院简介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附属曲靖医院）始建于 1938 年 6 月，是滇东地区首家西医医疗机构，建院至今历经 84 载的风雨历程。2015 年，被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授予三级甲等医院；2020 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复审，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250 亩，编制床位 2506 张，实际开放床位超 2900 张，现有临床医技科室 60 个。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研究中心、试验机构、重点学科、技术中心等多个专业技术团队。

医院现有在岗职工 316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94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842 名，有高级职称专家 572 人，硕博士研究生 455 人，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 1 人，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专项 4 人，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名医专项 4 人，云南健康卫士 1 人，云南省名中医 1 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1 人，云南省卫生健康医学学科后备人才 2 人，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 2 人。昆明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1 人，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9 人，曲靖市政府津贴专

家 4 人，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2 人，“珠源百人计划”医疗卫生人才 80 人，“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名医专项 2 人，“珠源名医”2 人，“最美珠源医生”5 人，“最美珠源护士”1 人，曲靖市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1 人。曲靖市临床学科首席专家 11 人，曲靖市市委联系专家 8 人，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惠滇名医”18 人，“学科带头人”28 人，“中青年后备人才”57 人。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一) 培训基地简介

2015 年成为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7 年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下设住培专业基地 23 个，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医院；麒麟区南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作中心、潇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石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分别设置在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4-7 楼和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北城医院医技楼 6、7 层，面积分别为 660 m² 和约 1322.07 m²。2018 年临床技能中心认定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每年承担曲靖市 4000 余名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2023 年成为云南省助理全科结业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医院整体教学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内、外、妇、儿等专业教学模型、训练仪器 300 余台/件，可以满足各专业各类临床技能操作训练及考核。作为国际合作创伤救治培训基地开展

初级及中级创伤救治培训，设有远程教育中心，可与省内外专家进行学术交流、病例会诊、学术讲座、手术观摩等。

（二）专业基地简介

儿外科 2015 年成为云南省小儿外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7 顺利通过国家卫健委评估，成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7 年 3 月竞评为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儿外科作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一步面向全国医学院校招收有志于从事儿外科专科医生培训需求的学员。

目前基地编制病床数 150 张，实际开发 180 张；年门急诊量近 30000 人次；年收治病人 4000 余人；门诊及住院手术达 5000 人次；荣获曲靖市科技进步奖 11 项。儿外科专业基地现有主任医师 1 名，副主任医生 2 名，硕士研究生 3 名，主治医生 5 名，其中 6 人持有省级以上住院医师带教资格证。基地现有 9 个亚专业，每个专业医生年龄结构合理，能熟练处理各种疑难杂症。目前开展的手术涉及（除心脏外科）儿外科所有亚专业。重点系创伤、腹腔镜微创外科、先天性畸形矫治等诊疗技术。每年举办儿外科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作为云南省重要的儿外科人才培养基地，基地不仅注重专业培训，更注重医德文化教育和个人素养提升，通过医院以及基地规范化培养，不断提升个人各方面综合素养，成为一名合格的儿外科医师。

三、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开展 2023 年第二批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核合格者取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三）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届和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往届学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入训前执考笔试成绩已合格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1.自主培养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本院合同制和在编职工。

2.社招学员：报名时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

医学院校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社招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3.委培学员：委派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培训结束返回原单位。培训期间，我基地与送培单位、学员本人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

（四）培训时间

- 1.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3年；
- 2.符合减免条件的学员需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五）招收专业

2023年第二批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1个，招生计划为儿外科专业，报名者登录：“云南卫生人才健康网”(www.ynwsrc.com)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	招录计划
1	1500	儿外科	1
合计			1

四、招录安排

（一）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8月1日至8月10日报名者登录“云南卫生人才健康网”(www.ynwsrc.com)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官网通知进行操作报名。

（二）现场确认

8月9日至10日到西门街218号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三楼307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三）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均需审验原件，收A4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

1.填报信息完整且正确的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双面打印一份、黑笔签名)，完成审批手续后由我基地留存。(规范填表版式详见附件1)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于同一面A4纸上)；

3.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

4.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5.符合年限减免条件，申请减免培训年限者还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

6.外单位委培学员(含委培订单定向学员)须提交同意全脱产送培证明一份(原件盖章)，格式见附件；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同意送培证明可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7.专硕学员按培养院校有关规定完成报名，我基地以培养院校最终提供信息为准。

（四）有关事项

1.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

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考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后，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

（五）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综合笔试、基本临床操作及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具体时间我基地在现场审核当日建立的钉钉群内通知。

1. 笔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临床专业执业医师考核内容，占总分 30%。

2. 实践技能：考核内容为临床专业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核项目，占总分 30%。

3. 面试：考核内容为考生综合素质，占总分 40%。

4. 录取：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调剂或补录。

5. 体检：拟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基地进行入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后由培训基地公布最终录取学员名单。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

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二）培训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培训时间从当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

（三）顺利完成基地培训任务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将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培训期间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财政的标准下拨财政补助资金。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

（五）培训期间根据培训学员类别、培训专业、培训年限、考试结果、年度考核结果等发放医院补助，并且医院按照规定给学员购买五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六）培训期间给学员购买专业类、考试类等相关培训教材。

（七）培训期间，对首次参加公共理论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结业综合考核的住培医师，每通过一项考核，医院奖励500元。

（八）提供免费六人间宿舍，宿舍楼配有独立卫生间、24小时高清监控、无线网络、电梯、饮水机、太阳能热水、学习桌椅、楼层保洁员、宿管、24小时保安值班和巡逻。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所有招录学员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 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二）按照各级巡查要求，我基地所有待遇经考核发放。

（三）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根据学员的不同来源，分类给予生活补助，发放基本标准如下：

1.社招学员：在第一年培训期内，医院补助生活费 1300 元，住宿费 500 元，医院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承担缴费基数 31.1% 的比例代缴社会保险费(若缴费基数和比例发生变动，则按照曲靖市社会保险政策变动比例执行)；第二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医院补助生活费 1500 元，住宿费、保险费按原补助标准不变；第三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医院补助生活费 1800 元，住宿费、保险费按原补助标准不变。

2.委培学员：外单位委托培养并已有执业医师证书或培训期间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公共理论考试的医师，成绩通知的次月医院补助生活费 800 元。

3.自主培养学员：在第一年培训期内，试用期满按照当月全院医师系列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数的 0.4 系数发放绩效工资；第二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按照 0.5 系数发放绩效工资；第三年培训期内，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的次月按照 0.6 系数

发放绩效工资。

4. 医院自主培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医院每月补助生活费1500元。

七、其他要求

(一)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生活补助等），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二)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三) 根据考试成绩，按计划录用数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录取。我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八、联系方式

(一) 联系地址：曲靖市麒麟区西门街218号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技能培训中心三楼科教部住培办307室 邮编：655000

(二) 联系电话：0874-3313075

(三) 邮箱: qyyzpj@163.com

(四) 钉钉群: 30895008726

报名人员请手机下载钉钉 App, 搜索群号: 30895008726 加入“2023年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二批次住培招录群”或扫描下面二维码, 备注改为“报考专业+姓名+联系方式”。



附件 1

同意送培证明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我院 _____ 医师，性别 __，身份证号 _____，经个人申请，单位同意，送培贵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为 _____，培训期限三年，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特此证明

× × × 医院 (盖章)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委托培养函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我单位职工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岁，目前最高学历_____，学位_____，毕业学校_____，毕业专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根据国家住培政策要求，经过招录考试考核，已被贵基地录取，培训专业_____，培训期限三年，时间从2023年09月01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止。

我单位承诺：在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原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变，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学员享受应有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期间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用派出培训人员，及时审阅学员请假等相关事宜。培训结束后我单位派出培训人员须及时返院，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我单位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